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KA0-3-007
公佈日期：104年4月15日		頁次：1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提案
102年10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104年3月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訂定通識教育政策及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特成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貳、範圍

通識教育規章、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一、當然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華書院院長、人文藝術組組長、社會自然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每組各二名。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由該組另行推選代表遞補之。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熱心通識教育之教師學者二至五名，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訂本校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及政策。

二、推動各學院參與通識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三、制定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之規章。

四、通識教育中心長期計畫與組織變動之規劃與審議。

五、研議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之重大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KA0-3-007
公佈日期：104年4月15日		頁次：2

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架構圖：

